

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鄂1221强清2号

本院根据嘉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7月5日裁定受理嘉鱼县荣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7月7日指定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为嘉鱼县荣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已于2025年7月7日发布公告，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。

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9时在嘉鱼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2025年7月7日